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鄒子靚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芝瑛

法 官 楊佩蓉

01

法 官 呂佩珊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鄭仕暘